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及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在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新增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主要为：

1、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2、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3、在《基金合同》投资章节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投资限制中补充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估值章节补充存托凭证相关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详细修订内容请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相应更新《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0年10月26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及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及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29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29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8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0月26日起在华泰证券、华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华泰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二）华金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华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华金证券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8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金融（165521）；分级基金简称：金融A（150157）、金融B（150158））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TMT（165522）；分级基金简称：TMT中证A（150173）、TMT中证B（150174））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300（165515）；分级基金简称：沪深300A（150051）、沪深300B（150052））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500（165511）；分级基金简称：中证500A（150028）、中证500B（150029））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息安全（165523）；分级基金简称：信息安A（150309）、信息安B（150310））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智能家居（165524）；分级基金简称：智能A（150311）、智能B（150312））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医药（165519）；分级基金简称：医药800A（150148）、医药800B（150149））	2020年10月29日上午9:30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有色（165520）；分级基金简称：有色800A（150150）、有色800B（150151））	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A份额与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分级 A份额与分级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99,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4.999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499,900	4.99998%	IPO前取得：22,4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瑞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瑞力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286,95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6,953,918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2400	8.36%	1.83%	否	否	2020年10月21日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360	11.71%	2.56%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10月23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28,695.39	21.84%	8640	30.11%	6.58%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试运营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5,7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079,107.54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年产2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使用自有资金推动项目建设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020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实施置换。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推进湖北顺博的顺利运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部分自有资金合计对湖北顺博增资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顺博通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主要生产厂房、一期生产设备等已安装调试完毕，人员已招聘和培训到位，生产用原材料也得到保障，具备试运营条件。其中一期10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中的约5万吨产能装置已于2020年10月24日开始运行，待整体评估达到量产条件后，将正式投产。一期剩余5万吨产能装置将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及区域市场开拓情况、预计于2020年12月份至2021年2月份期间投入使用。剩余的二期10万吨产能生产装置将在一期产能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后再考虑予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顺博是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长江中游区域竞争实力的重要载体。随着湖北顺博的试运营及投产，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生产区域布局多元化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并有助于提高产品应用行业多元化的水平。但该项目因处于试运营阶段，且2020年预计产量占公司总体产量比例较低，从试运营到完全量产尚有一段时间，产能利用率受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原材料、市场开拓等多种因素的制约，预计短期内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